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之所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本通函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2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 .....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以及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
「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相關運作程序規則，當中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

---

## 釋 義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修訂版）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0.03125股現有股份的比率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從庫存中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細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有關期間」	指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

## 釋 義

---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預期時間表

---

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得出結果及達成股本重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能因須花費額外時間遵守百慕達的監管規定而有所延期或變更，因此僅供參考。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事項

二零二四年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 . . . . 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至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 . . .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 . . .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 . . . 九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達成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

### 事項

二零二四年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 . . . . 十月三日 (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 . . . . 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 . . . . 十月三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

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 . . . . 十月三日 (星期四)

---

## 預期時間表

---

事項	二零二四年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按每手 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及以 新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新股份的 買賣同時進行) 開始.....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買賣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延期或變更。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執行董事：**

王敬淦女士 (主席)  
黎明偉先生 (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姚慧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細則修訂。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iv)建議細則修訂；(v)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藉加上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及(v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方面：

- (a)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38,415,181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隨即將發行1,093,841,518股合併股份(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包括：(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股本重組的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75,34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以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當中10,938,415,181股現有股份及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75,34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093,841,518股新股份及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架構概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75,340,000港元	575,34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 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40,282,481.96港元	41,836,745.3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938,415,181股現有股份及 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	1,093,841,518股新股份及 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

註：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參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的任何零碎所有權將予以累計，並為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新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建議將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所准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視乎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而變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可換股優先股及其隨附的權利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

## 董事會函件

---

除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發生變化，或者損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深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減少本公司對於繳足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未繳股本的義務，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互為彼此實施的先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可能在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本重組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要求。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概未獲達成。

###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新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已委任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有意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有的新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即上述期間內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到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26-2536室)或致電(852) 2262-7233聯絡廖建文先生。股東如欲為股份碎股對盤，建議預先致電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進行預約，電話號碼載列如上。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能為新股份碎股的買賣成功對盤。股東若對碎股買賣安排存疑，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黃色)的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可在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

股東應注意，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過後，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所需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更高金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告知股東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及生效日期，以及股東可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確定及/或最新時間。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過後，僅可買賣新股份，新股份的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可再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之用，但仍將屬於有效的權利文書。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以及可能在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循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現有股份或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未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一次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每股現有股份之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持續監測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注意到，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近期經歷下行趨勢。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提高本公司在未來融資活動中定價的靈活性。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1港元；(ii)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19港元；及(iii)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014港元，於有關期間，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然而，基於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1港元以及現行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的理論值將為0.21港元。因此，每手60,000股股份的理論價值為12,600港元。董事會決定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因為此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票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易並提高股份流動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可能的每手買賣新單位，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最大程度減少新股份碎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降低股份面值，以便於日後進行可能的集資活動，股本削減實屬必行，其構成股本重組的一部份。股本削減有效將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的0.10港元降至每股新股份的0.01港元。股本削減將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以便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為發行的新股份定價。鑒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並減低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之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加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括其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價格低於指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預期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亦將相應增加。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可由本公司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金額如有餘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准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這有助於日後本公司在其表現符合條件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加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公司行動。

股東務請注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即便在股本重組生效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 (3)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比率將在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予以調整。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重組導致須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進行調整。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將由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調整為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03125股新股份之比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全部轉換權時向相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股本重組而由96,557,281股現有股份調整為9,655,727股新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本公司亦建議進行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以令現有細則與細則修訂相符。鑒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用新細則完全取代現有細則以使細則修訂生效。

細則修訂主要範疇概括如下：

- (a) 明確規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透過更多的專人及電子渠道提供或發佈通告或文件，並更新有關視為送達通告或交付文件之時間的條文；
- (b) 更新有關送達通告及文件的條文(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及
- (c) 使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其股份為庫存股份。

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現有細則仍將有效。

建議細則修訂之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38,415,181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187,683,036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93,841,518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起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生效。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6)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6(2)條，姚慧儀女士(「姚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現有細則第87(2)條，王敬淪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柴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柴先生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由於柴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概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將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故柴先生仍保持獨立。董事會亦認為柴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董事會已評估並審閱柴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信納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認為，柴先生之技能及知識以及於本公司事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整體股東帶來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柴先生將繼續對本公司之事務保持獨立意見，並將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彼之相關知識及經驗，以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並應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7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根據現有細則第66條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述之上述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謹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938,415,181股已發行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93,841,518股股份（即不多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股份合併將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生效，而於緊接股份合併前與後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即於緊接股份合併前與後當日均為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其須視乎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時之相關市況及本公司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股份權益，致使該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股份不會因適用法律而被中止。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股份權益，致使該等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之股份不會因適用法律而被中止。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且須按照本公司之規章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進行所建議股份之購回，相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已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於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以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全面行使 購回授權
王敬淪女士(「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	22.35%	24.83%
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	22.35%	24.83%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	22.35%	24.83%

附註：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將予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所載各自之概約百分比。基於上述股東所持股權之增加，概無上述股東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以及現時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之資料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八月	0.011	0.010
九月	0.011	0.010
十月	0.011	0.010
十一月	0.011	0.010
十二月	0.011	0.010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010	0.010
二月	0.018	0.010
三月	0.018	0.013
四月	0.026	0.014
五月	0.028	0.018
六月	0.024	0.017
七月	0.021	0.018
八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24	0.016

按照現有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王敬渝女士（「王女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王女士，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王女士被視為於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為由王女士全資擁有之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2,444,359,9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2.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王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王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王女士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13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王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王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王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女士之董事酬金約為137,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姚慧儀女士（「姚女士」），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姚女士，5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女士為一位資深的專業會計師並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姚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投資銀行任職專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社會企業及服務委員會之聯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姚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姚女士已訂立委聘合同。根據委聘合同，姚女士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其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姚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姚女士之委聘合同，彼可收取每年480,000港元之酬金，該酬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而釐定。姚女士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就姚女士及本公司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姚女士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姚女士並無收取董事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姚女士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姚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姚女士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柴志強先生(「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柴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柴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柴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柴先生已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柴先生之固定任期為十二個月，且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任期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柴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現有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柴先生之委任函，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乃按其資歷、經驗、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柴先生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按年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柴先生之董事酬金為12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柴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任何其他類型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柴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柴先生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不包括內務修訂)，當中建議新增及刪除的部份在下文分別以下劃線及刪除線表示。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提述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有細則的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所採納)</p>
1.	<p><u>「電子通訊」指</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p>
2.	<p>於本公司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一致，否則：</p> <p>(l) <u>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意指經親筆簽署或簽立、加蓋公司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通告或文件意指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u></p> <p>(m) <u>倘本公司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本公司細則的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就變更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達成的協議。</u></p>

細則編號	修訂
3.	(2) 受限於法規、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相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
79.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格式，倘並無作出釐定，則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受委代表文據指稱由高級職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154.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4A條，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列以簡易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獲取之每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會上提呈，惟公司細則本條並無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向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154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許可範圍內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下，以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規定之一切必要同意(如有)後，以法規未予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以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格式及載有所規定之內容)，則公司細則第154條之規定就該人士而言即被視為已遵守，惟任何人士如有權收取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將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副本送交該名人士(如其要求)。

細則編號	修訂
154B.	<p>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以本公司細則任何准予方式（包括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登載公司細則第154條所指之文件副本及（倘適用）遵從公司細則第154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則向該人士寄發公司細則第154條所指之文件或遵從公司細則第154A條之財務報告概要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p>
161.	<p>(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為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資訊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按下述方式提供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li><li>(b) 以預付郵資方式寄往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li><li>(c) 送交或放置於上述地址；</li><li>(d) 透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並（如適用）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li><li>(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1(3)條提供之電子地址發送或傳輸，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li><li>(f)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登載，而毋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li><li>(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途徑（不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li></ul>

細則編號	修訂
	<p>(2) <u>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須向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u></p> <p>(3) <u>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u></p> <p>(4)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本公司細則條款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4、154A及161條所述之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提供中英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向該股東僅提供中文版本。</u></p>
161.	<p>本公司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訊息向股東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及任何其他文件（如適用）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需註明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地址，或傳送到股東為收到本公司通知所提供的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該傳輸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藉於報章刊登廣告送達。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所有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
162.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及當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投郵，即被視為於當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明；及</p> <p>(b) <u>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告、文件或出版物，除非上市規則指明其他日期，否則在首次出現在相關網站當日視為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在此情況下，送達的視作日期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要求為準；</u></p> <p>(bc) 如以本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按適用情況）<u>相關寄發或、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交付</u>，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書，表明該送達、送遞、寄發或<u>、傳送或刊發</u>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明<u>。</u>；</p> <p>(d) <u>如於本公司細則容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u></p>

細則編號	修訂
163.	<p>(1) <u>根據本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發送</u>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u>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u></p> <p>(3) <u>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u></p>
164.	<p>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為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為法團)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之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在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之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其接獲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名可為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u></p>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茲通告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或行使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以認購或轉換為或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一項購股權計劃行使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本公司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任何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提呈發售或出售之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為了履行於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獲兌換或行使時之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並須符合其條文。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本公司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法定及未發行普通股(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如有))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按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所購回之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要求，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香港銀行開門營業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削減本公司繳足股本，就此：(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於生效日期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進賬金額抵銷累計虧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本公司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每股面值0.01港元新股份(「**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及落實股本重組而言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

### 6.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之通函之附錄三；
- (b) 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新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與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點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作出投票而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投之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一概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持有人名稱之排名次序釐定。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本通告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敬淪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